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119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苏馥商务广场的复函

苏州高铁新城朗诗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苏馥商务广场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相城区北河泾街道双泾港（系观天下花苑东侧河道、地名规划方案名）东侧绿化带以东、南天成路南侧绿化带以南、求索街以西、青龙港路以北范围内建设的综合性大型建筑区域命名为“苏馥商务广场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ūfù Shāngwù Guǎngchǎ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UFU SHANGWU GUANGCHA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  
2018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相城区  
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---